

衡阳市商务局 衡阳市财政局 文件

衡商办联〔2023〕221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 促进资金（流通业发展）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企业：

为落实省政府“稳增长”20条和市政府“稳增长”22条，根据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湘商运〔2023〕5号）的精神，现就 2023 年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资金（流通业发展）支持项目申报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和方向

（一）支持城市商业提升

1. 对城市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绿色商场超市，2023 年

新增有效投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每个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补。

2. 对 2022 年之前评定的老字号企业，2023 年在生产设备、工艺改造或生产线更新升级，新增有效投入 10-50 万元、50-300 万元、3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奖补。

（二）支持省、市级示范步行街培育创建和改造提升

1. 对 2023 年通过省商务厅认定为“湖南省示范步行街”的，给予该街区管理机构或投资主体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补。

2. 对积极创建示范步行街，并获批市级示范街的，给予该街区管理机构或投资主体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

（三）支持省、市级智慧商圈、商店创建

1. 对被评定为“湖南省示范智慧商圈、示范智慧商店”的，给予申报创建该街区的管理机构或投资主体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补，其中省级示范智慧商圈管理机构或投资主体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示范智慧商店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培育创建市级智慧商圈。对 2023 年内开展市级示范智慧商圈创建、有改造提升建设投资并开展了促销活动、圈内门店数量和占地面积等达到有关要求的重点商业步行街，对商圈商业营运管理机构或投资主体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每家示范智慧商店不超过 5 万元的奖补。

（四）支持首店经济品牌发展

支持国内外知名品牌、百强连锁企业线下门店首店落户衡阳。对 2023 年内在衡阳市内设立上述中国（内地）首店、湖南首店、衡阳首店并签订 2 年以上入驻协议或合同的，给予每个落户门店 5-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支持老字号等品牌发展创新

1. 对 2023 年获评的“中华老字号”企业，每家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

2. 对 2022 年获评“湖南老字号”企业，每家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

3. 支持老字号等企业参展活动。支持 2023 年内老字号等品牌企业参加由国家商务部、湖南省商务厅、衡阳市商务局举办或组织参加的长沙、山东、河南、湘西等相关展览博览会，对参展企业发生展位、交通、住宿、产品托运、宣传等费用给予不超过 3 万元的资金补贴。

（六）支持商业综合体统一收银

对全市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新建、新增统一收银设备的，给予每家不超过 3 万元的奖励。

（七）支持“湘品进商超，万企促振兴”参与商场超市

支持推动乡村振兴，带动农村特色产业提质发展，推进农超对接，鼓励大型商场超市卖场设置乡村振兴专区，降低农超门槛，简化相关检测程序，积极收购农产品销售。

1. 对全市范围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综合体内大型商场超市，

开展了农超对接活动并签定了实际合作协议（合同）的，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种养大户签定了合作协议（合同）并收购相关农产品进行销售的，设置了乡村振兴专区并实现了一定销售额的，根据商场超市工作开展、投入费用和实际产生的销售额情况分别给予奖励，单个商场超市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 对市中心城区3000平米以上的超市，推进农超对接，开展了以上业务并有实际业绩的，给予单个超市不超过3万元的资金奖励。

被市级以上挂牌督办存有重大安全隐患且未整改到位的商场、超市，不予支持。

（八）支持零售企业家电消费

开展家电下乡、以旧换新促消费大型活动、且让利在300万元以上的家电超市，每家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补贴。

（九）支持商贸物流标准化、数字化、智慧化建设

对市中心城区商贸物流企业，投入建立商贸数字化仓储、物流配送中心、以及快递自动分拣线建设的；投入进行物流标准化、数字化、智慧化建设的，购置了1000mm*1200mm标准托盘和符合400mm*600mm包装模数系列尺寸的循环共用的周转（筐）箱的；进行数字化监控设备相匹配的标准化、智慧化物流基础设施（含装卸月台、含装卸工具、标准货架、标准仓库、标准托盘、周转筐（箱）、数字监控系统等）建设的。对以上设备设施建设新增

有效投入 50 万元（含）的 4 个项目，每个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补贴。

二、申报企业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2.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行业相关的经营资质和条件的企业。
3. 申报主体未列入信用信息平台失信“黑名单”，无重大警告警示信息。近三年无重大责任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4. 有健全的财务机构及财务管理制度，无违规使用财政资金记录。
5. 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三、申报项目要求

1. 申报项目须符合有关类别的支持方向和内容要求。
2. 老字号、示范商街、绿色商超、智慧商圈等新获批的企业，须提供获批前一年投资建设情况及获批后的新增有效投资情况。
3. 所有项目不重复申报、不多头申报。所申报项目建设内容须为此前未获得过市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未被纳入其他类别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库或被列为其他类别财政资金支持对象。

新增有效投资额是指：在界定期间发生的符合支持方向和原则的新增有效投资资金数。新增有效投资须提供建设内容相关合同、正式发票、银行付款凭证，与实物一一对应，且均为公对公；发票和银行转账支付凭证的时间须同时满足时限要求；合同约定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支出，5%以内的质保金计入新增有效投资额；合同约定 2023 年的建设投入，但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支出的、10%以内的预付款可计入新增有效投资额。

不计入新增有效投资额的项目支出：①土地购置、征地拆迁的支出；②项目土建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平整、办公楼、宿舍等企业办公设施主体建筑物支出，但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设施和添置商品包装、加工、仓储、冷藏、冷冻、运输等设备可计算入内；③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环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价、项目验收等工作经费支出；④包括但不限于招待、人员工资、租金等各类运营费用支出；⑤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的支出；⑥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投资支出。

四、申报资料及要求

第一部分 县市区商务、财政联合推荐文件（含县级联合评审过程、结果、汇总表，及相关申报真实合法有效、加强项目资金指导监管的承诺等）。

第二部分 申报书正文

（一）企业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包括资金项目单位简要情况、项目介绍、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和申请资金金额等基本内容。

（二）企业 2023 年流通业发展资金申请表（附件 2）。

（三）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企业设立、发展等概述。

（四）项目建设情况。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企业营收、负债、税收、带动就业、门店数量、对当地商务经济发展的贡献、助力乡村振兴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已投入和即将投入）；建设周期及进度安排；有关财务管理等各种保障制度措施及资金监管规定；其他有关的项目建设情况。

（五）相关证明资料。商务部、省商务厅、市商务局有关认定、批准、批复等通知文件，促销活动方案，项目投资规划及清单、有效合同、门店协议、税务发票、付款凭证、银行流水、设施设备、施工现场照片，或老字号参展活动通知、布展、宣传制作、差旅票证票据复印件等有关佐证资料。基础设施类项目还须提供立项、土地、规划、施工、环保、消防等相关批复复印件。

第三部分 企业承诺书。（包含提供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无故意违法犯罪记录，无重复申报、多头申报，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愿意接受各级商务部门的工作安排，规范行为，依法经营，提供必要的企业信息、数据等，如违，则...）

所申报项目申请表、承诺书、投资表、佐证材料等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并有企业法人签字。

五、申报程序

对符合本通知支持方向“（二）第一条、（四）、（五）”的项目先行申报。由企业向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县市区、园区的

商务、财政部门申报；各县市区、园区的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联合审核，形成初审意见，于11月20日前联合行文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推荐，并附企业申报材料（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4份），报市商务局9011室2份。其他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后期申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不再发文）。

联系人：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 刘 婕 8822416

市财政局外经科 龙海容 8867695

- 附件：1. 2023年流通业发展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2. 2023年流通业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 1

2023 年流通业发展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单位 (全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新增有效投资额 (万元)	申请资金金额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市区、园区商务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23 年流通业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方向	
项目资金总额 (万元)		申请资金总额 (万元)	
法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申报单位概况			
项目概况(含项目 规模、投资情况、 建设情况、运营情 况、经济效益、社 会效益等)			
县市区(园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县市区(园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